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东莞市金鑫实业有限公司撤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第一小组（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石化工业园区内）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东莞市金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4日，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第一小组（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石化工业园区内）。该公司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包括：23座甲类仓库及综合办公大楼1栋、公用工程房1栋、废品堆放区1座、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等。</p> <p>该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东危化经字〔2019〕000313），有效期为2019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经营方式为仓储经营，许可经营品种共611个。该公司于2018年对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期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评估，于2018年4月10日取得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BA粤441900〔2018〕004），有效期至2021年4月9日。</p> <p>本次安全评价的范围为：评价范围为对东莞市金鑫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危险化学品仓库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该公司的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该公司二期危险化学品仓库、作业活动、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以及易制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治安防范不在本次安全评价范围内；对于特种设备、职业卫生、环保、消防、防雷等以其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审批、监测或检验的报告为准。</p>		
报告编号	YL-1-20-01C-109	现场勘查时间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0/6/15	项目组长	阳彬
项目组成员	夏钱程、曹康		
报告编写员	阳彬、夏钱程、曹康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p>东莞市金鑫实业有限公司各个储存单元（23栋甲类仓库）已经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经营储存过程中存在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其安全生产管理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仓库的储存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方面的要求，在落实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通过强化和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东莞市金鑫实业有限公司具备储存经营的安全条件。</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